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预制票据（热敏纸）印制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220

采购包号：采购包 2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预制票据（热敏纸）印制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预制票据（热敏纸）印制服务

1.2 标的质量：具体要求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合同项下货物数量为预估数量，暂定 49342 箱（每箱 20 卷，每卷规格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准；按卷计价、按箱供货，结算以实际到货卷数乘以成交单价计算）。受彩票销量波动影响，采购人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及保底金额，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款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9 年 9 月 20 日。

1.5 履行地点：根据甲方印制通知单送到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1.6 .1 乙方确保使用的 RFID 标签信息能与甲方正在使用的彩票物联网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与识别之后，乙方方可向甲方供货；乙方使用的 RFID 标签信息不能与甲方正在使用的彩票物联网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与识别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6 .2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印制定长预制票据或不定长预制票据，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6 .3 乙方须在甲方提出印制通知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将货物按要求数量送至指定交货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成交价格（单价）：人民币陆元陆角整/卷（6.6 元/卷）

2.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期内的供货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并且在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实际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和供货价格确定。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下列关于 JSZC-320000-SCZX-G2026-0220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一览表；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需具备以下设备：RFID 标签复合设备、RFID 标签读写器手持终端、RFID 标签打印机、固定式读写器；同时确保使用的 RFID 标签信息能与甲方正在使用的彩票物联网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与识别，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叁拾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转账。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到期一个月内。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期满，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每月实际到货数量，采购人按月结算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及对账单后，甲方再安排支付当月货款。

8.1.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8.1.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29648

8.1.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804012090034989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可根据 11.4 追究违约责任，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验收标准：

10.7.1 首批供货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在首次供货时，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

之后，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具备 CMA 标识的福利彩票预制票据生产用纸及成品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对检测标准未录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的检测项目，CMA 检测报告可暂不包括），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10.7.2 年度验收标准：首批供货次年起，中标供应商须在每年年底前，向采购人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具备 CMA 标识的针对本合同所用福利彩票预制票据生产用纸及成品符合 GB/T 28210 中特种热敏纸（II型）及 MZ/T 057-2024《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的合格检测报告（对检测标准未录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的检测项目，CMA 检测报告可暂不包括），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10.7.3 每批次货物的验收标准：收货人员须随机抽选一箱中的一卷，在采购人专用投注机进行测试，需能正常使用，并对纸卷长度进行实际测量，若二者有一项不达标，则整批次拒收，中标供应商需收回并更换全部产品，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查验货物印刷内容，若存在重大印刷错误，则整批次拒收，中标供应商需收回并更换全部产品，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8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生产用纸的品牌、产地及生产单位相关材料，并承诺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因不可抗力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新纸品质不低于原纸，并提供完整检验报告。未获同意擅自更换的，视同违约。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免费予以更换，如因更换导致逾期交付的，按照 11.3 承担违约责任。如更换货物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20日